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1〕46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经2021年7月22日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1年8月12日

#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

(2021年7月22日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及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入学与注册

### (一) 报到

新生应当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入学需缴纳学费等有关费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审核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新生,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二）注册学籍

新生报到时，招生办公室对新生身份、入学资格等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新生准予办理入学手续，已缴纳学费等有关费用或已办理相关缓交手续的予以注册学籍。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 （三）保留入学资格

1. 因患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在校学习的新生，可向学校招生办公室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2. 应征入伍的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需同时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交《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至其退役后两年。

3. 学校同意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在保留期限届满前向招生办公室提交入学申请书，经批准后作为应届新生，依照学校新生报到要求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其中，因患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由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自期满之日起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4.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5. 因患病且已入学的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在接到离校通知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回家疗养。拒绝办理离校手续者，学校可取消其入学资格。

6.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触犯国家刑事法律，构成犯罪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性质恶劣受

到拘留处罚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 （四）复查

学校在新生入学后的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包括：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5.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新生在复查期内，需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体检查出患有疾病者，经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暂不宜在校学习，但经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校医院审核后报招生办公室。经招生办公室和教务处批准，可按保留入学资格办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五）学生证

取得学籍者，由学校发放学生证。学生证遗失的，学生应当向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申请补办。

学生证是在校学生本人的身份证明，持证人不得私自涂改，不得转借他人，不得弄虚作假和一人持多证。

#### **第四条 在校生报到注册**

(一) 春季或秋季学期开学时，学生本人须持学生证和校园卡按学校规定的注册日期到本院系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学生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等有关费用后方可注册。

(二)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注册者，应当向所在院系申请，办理请假手续。

(三) 因实习等教学活动原因无法按期在校注册者，由学生所在院系报教务处备案。学生返校后由院系负责为学生补注册。

(四) 注册日期报到但未注册的学生，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学生可向所在院系提交暂缓注册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院系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可延期四周注册。

(五)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未注册者按退学处理。

(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七) 休学、退学以及超过学校规定学习年限的学生不予注册。

### **第三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五条** 本科各专业的学制为四年，即为标准学习年限。学生从入学取得学籍到完成学业的年限称为学习年限。学校实行三至六年的弹性学习年限。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八年。休学时间和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学习年限，学生入伍服役、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在标准学习年限内提前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可以申请缩短学习年限;不能在标准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缩短或延长学习年限毕业生需按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办理审批手续,但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不能按期升入高一年级学习者除外。

学生在延长标准学习年限内应按本规定第四条办理注册手续。

**第六条** 学生申请提前毕业,需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书与提前修读计划。分以下两种情况:

(一)预计学习年限小于4年的,院系需对其修业情况和学习能力进行审查;

(二)预计学习年限不小于4年的,院系需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要求对其学习成绩进行审查。

院系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学籍列入相应年级。

**第七条** 学生在标准学习年限内申请延长学习年限,须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书与修读计划,经院系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毕业班学生在毕业学期,其不及格必修课程学分须达到10.0学分(含)以上且不及格必修课程门次达到3门(含)以上方可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

#### **第四章 选课和课程学习**

**第八条** 学生按照专业/类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课程(包括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为均衡学业负荷,保

证学习质量，学生每学期（不包含小学期）修读专业/类培养方案课程的总学分建议不低于 20 学分，不高于 50 学分。具体要求参见《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规定》。

**第九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的选课要求和选课时间在教务管理系统中选课。没有选课或选课没有成功的课程，学生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成绩。

**第十条** 学生可以修读经学校认定的国内其他大学的课程和网络课程，修读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本校专业/类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的五分之一。学生学习其他大学的课程，须持修课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课程教学大纲，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认定后，报教务处批准。除学校引进的网络课程外，学生学习网络课程须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认定后，报教务处批准。

### **第十一条 重修**

（一）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以重修没有通过的课程和已通过的课程。

（二）学生重修应随课程开设学期学习，即跟班重修。跟班重修分为参加全程教学活动和通过自学只参加课程的期末考试两种方式。

（三）若选课时出现上课时间冲突但考试时间不冲突的课程，应以重修（自修）方式选入，并参加课堂教学以外的其他教学活动，完成该课程应做的实验并参加期末考试。重修（自修）选课不包含：专业选修课、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体育课、素质教育课以及必修的实践环节（军事技能、各类实验实习、课

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

##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学分制是以绩点和学分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综合教学管理制度。绩点是计算课业学习质量的单位,表征课程学习的质量。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一种计量单位,表征课程的学习时间和强度。

**第十三条** 学生须按所属专业/类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达到60分、D或合格以上即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各门课程相应的学分和每个专业/类要求修读的课程学分详见各专业/类培养方案。

**第十四条**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来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

平均学分绩点(GPA)是按照所修专业/类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已学过的各门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值(按学分加权)。最高平均学分绩点(GPA)是按照所修专业/类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已学过的各门课程,取每门课程的最高成绩计算加权平均值(按学分加权)。

具体计算方法:将学生所修课程的学分乘以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对应的课程绩点,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以学生所修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所修课程学分数之和,即得出该生平均学分绩点(GPA)或最高平均学分绩点(GPA),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的换算关系见《北京化工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

###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

(一) 学生须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考核。

(二) 在期末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要对教学班学生进行课程考核资格审查，不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考试。

(三)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课程考核方式为考试的，期末考核可根据教学进度在考试周或考试周前完成；课程考核方式为考查的，期末考核必须在考试周前完成。

(四) 必修课程（不包含体育、实践类教学环节课程）的考核分为正考、补考和重修考试。体育、实践类教学环节必修课程以及选修课程的考核分为正考和重修考试。

(五) 学生因患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可申请缓考。

(六)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程（不包含体育、实践类教学环节课程），当学期成绩不及格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自主确认是否参加下学期初的补考，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个人补考信息的，按不参加补考处理。

(七) 课程考核具体办法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 **第十六条 成绩评定**

(一) 参加全程教学活动的学生，其课程的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组成，其中，期末考核成绩在该门课程考核

成绩中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七十。通过自学只参加课程期末考试的学生，其课程的总评成绩按期末考试成绩评定。

(二)学生修读学校认可的其他大学课程成绩须由其教务部门出具成绩单，学校予以认定。

(三)学生修读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并取得成绩，其中通识教育类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成绩可以直接认定；其他类别课程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考核获得成绩。

(四)成绩评定具体办法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与国外大学联合培养项目所修课程及成绩记载，参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赴海（境）外学习交流项目管理规定》和《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海外学习项目学生成绩及毕业资格认定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我校录取条件，两年内再次入学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已获得的学分，经学校审核后，可予以认定。

## **第六章 转专业/类、大类分专业与转学**

### **第十九条 转专业/类**

(一)学生符合转专业/类条件的，可以申请转专业/类。学生转专业/类的具体办法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二)双学位学生转专业办法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另行规定。

## 第二十条 大类分专业

(一) 按专业大类招生方式录取的新生，在专业大类学习阶段结束前，由院系组织大类分专业，选择就读专业，并于专业大类学习阶段结束后进入所选专业学习。

(二) 院系在进行大类分专业前，须制定详细完备的大类分专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结合学校办学总体布局、专业实际办学条件、现有学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各专业班级数和拟接收人数上限，考核指标的设置应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发布。

(三) 大类分专业结束后，院系将确认后的学生主修专业结果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 第二十一条 转学

(一) 学生若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申请转学和接受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类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二)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类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三）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并进行公示。

（四）跨省转学的，还需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 **第二十二条 休学**

（一）学生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业，可以申请休学。因事办理休学需经所在院系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因病办理休学需经校医院以及院系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因创业办理休学需经学校“大学生创业指导委员会”以及院系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的可办理休学手续。

（二）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单次办理休学最长时间为一学年，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因创业办理休学最长不超过四学年）。若按学期办理休学，则自申请休学开始至本学期结束，休学期不得短于6个教学周。

（三）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一个月内、小学期、毕业学期以及每学期考试周，因病或有其他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的，可以

申请休学，非以上情况一般不办理休学手续。

（四）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已修但尚未考核的课程作退课处理。

（五）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因伤、病需停课治疗（或疗养）时间超过六周的；

2. 一学期请病假和事假累计超过六周的；

3.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予休学的。

上述应予休学者，由学生所在院系报教务处审批并办理离校手续。学生逾期两周不办理手续者，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处理。

（六）学校保留休学学生的学籍。学校不承担学生休学期间的管理责任。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

（七）因病休学的学生必须回家疗养，其医疗费按国家、北京市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学生学费等有关费用问题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八）休学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办理继续休学手续，流程同之前办理休学手续一致。

### **第二十三条 复学**

（一）休学学生春季或秋季学期申请复学，须在应复学学期开学后两周内主动向所在院系提出复学申请，休学学生小学期申请复学，须在春季学期结束前最后两周内主动向所在院系提出复学申请，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因创业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经学校“大学生创业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复学。

2. 批准复学的学生，学校将依据其学业状况编入原专业/类相应年级学习。

(二) 学生在休学期间，触犯国家刑事法律，构成犯罪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性质恶劣受到拘留处罚的，取消其复学资格，并按《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不按时办理复学手续者按退学处理。参军学生考入军校后，本校学籍按退学处理。

(四)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本科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 第八章 学业警示

**第二十四条** 为加强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树立良好的学风，学校建立学业警示制度。学业警示分为退学警示和无学位警示。学校在每个学年结束后对学生的学业状况进行评估，对不能按期升入高一年级学习的学生予以退学警示，对最高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2.00的学生予以无学位警示。学生有责任主动查询自己的学业状况。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专业/类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学生截止每学年末的学业状态，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注册时将其编入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和四年级进行学籍和学业管理。升入高一年级学习的具体标准：

一年级学生只有获得本专业/类培养方案中一年级必修课程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后，才能升入二年级。

二年级学生只有获得本专业/类培养方案中一、二年级必修课程总学分的四分之三后，才能升入三年级。

三年级学生只有获得本专业/类培养方案（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后，才能升入四年级。

## **第九章 退 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一年级获得的必修学分，没有达到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一年级必修总学分的三分之一者；

（二）连续2次因所修学分达不到要求而不能升入高一年级学习者（休学除外）或累计3次由于所修学分达不到要求而不能升入高一年级学习者；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者；

（四）累计休学两个学年、保留学籍期满，申请复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五）必须休学而不休学或应予休学而逾期两周仍不办理休学离校手续者；

(六)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列出的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在校学习者；

(七) 未请假或请假未准，擅自连续两周或一学期累计四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八)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九) 超过暂缓注册规定期限者；

(十) 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但未达到毕业或者结业要求者。

**第二十七条** 因上述事由退学，不属于处分。按学校规定应予退学但未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由学生所在院系提出报告并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对应予退学但未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院系送达学生本人。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未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而应予退学的学生，其退学决定书由人民武装部送达学生本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用留置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采用公告送达方式。

**第二十九条** 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的，由本人递交书面申请，由学生所在院系主管领导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办理。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取消学籍，由其生前所在院系提交情况说明，并



附相关证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条** 学生退学后的相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学生，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或公告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迁回其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三）退学学生学费等有关费用问题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应予退学学生接到学校退学决定后，无故超过两周不办理退学手续的，学校予以注销学籍，不再出具任何证明。

## 第十章 学习纪律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教学活动。不能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学生因缺课而缺失的教学内容由学生自己负责补齐，并应补交所缺的作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团体活动而缺课的，须由团体活动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请假，经学生工作办公室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教学活动期间请假，要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请假三天（含）以内由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干事和辅导员审批并报教学院长和学生工作负责人备案，三天以上两周（含）以内由教学院长和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并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两周以上由院系审定后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批。

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病假累计不得超过六周，病假应当附医院诊断证明。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到所在院系办理销假手续。

学生在节假日和夜间出校门等非教育教学计划活动期间的请假，按照学校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北京化工大学考场规则》，严禁考试违纪或者作弊。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的学生，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 (一) 德育合格；
- (二) 在校未受到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期满，处分已解除；
- (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 (四) 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获得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包括智育、体育、美育、劳育在内的相应毕业最低学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标准学习年限，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全部课程，但不满足本规定第三十七条全部毕业条件的，且未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要求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未取得学分的课程或体育测试未达到要求的，可在其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返校重修。重修手续按第十一条规定办

理，课程学习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由本人申请，经院系审核符合毕业要求的，报教务处核查，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仍未满足本规定第三十七条全部毕业条件的，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在学校学习一学年后退学的，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在学校学习不到一学年的，由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本条所述情况均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后，方可领取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 **第十二章 学士学位**

### **第四十一条 授予学士学位**

准予毕业的学生，符合《北京化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即可授予相应学位。

## **第十三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历、学位证书的落款日期以学校批准同意颁发时的日期为准。

**第四十三条** 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历和学位证书，学位证书中，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相应学业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历和学位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等。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涉及学业证书包含的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后方可更改。必要时由招生部门提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涂改无效，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章 辅 修

**第四十八条** 平均学分绩点（GPA）2.50 以上的学生，可以修读学校开设的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修读的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第四十九条** 辅修具体事宜按《北京化工大学本科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五章 申 诉**

**第五十条**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等有异议的，按下列程序提出申诉：

（一）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或有关毕业资格（或学位授予资格）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学生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审核，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审核意见并告知申诉人；

（三）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四）如需要改变原决定的，应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复查并作决定；

（五）学生如对学校的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六）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要求的，学校不再受理。

##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对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学籍管理，不适用本规定相关条款的，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